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1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4年7月1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组成、董事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3名,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6月23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董事候选人召开会议,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4、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5、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6、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9)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人员;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1)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

(3)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4年6月23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军、潘兰兰

电话:0755-86638369

传真:0755-21675420

邮箱:wanrun@mason-led.com　　邮政编码:51805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21楼05单元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公司2014-031号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　□否			
	是否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2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4年7月1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组成、监事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换届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推荐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6月23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股东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

10、在公司担任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文件的相关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1)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4年6月23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军、潘兰兰

电话:0755-86638369

传真:0755-21675420

邮箱:wanrun@mason-led.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21楼05单元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公司2014-032号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4-038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4年6月18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选的董事李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李建华先生、梁斌先生、华如先生、张森林先生和高振忠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其中李建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2)选举刘方权先生、张平先生和梁斌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其中刘方权先生为主任委员;

(3)选举张森林先生、高振忠先生和刘艳梅女士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其中高振忠先生为主任委员;

(4)选举张平先生、刘方权先生、李建华先生和鲁晓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其中张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董事长李建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斌先生为总经理、刘艳梅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2)经总经理梁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华如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谢岳伟先生、鲁晓华先生和刘艳梅女士为副总经理,蔡金萍女士为财务总监,刘巩先生为总工程师,李志杰先生为人力资源总监,任期均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4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朱报运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2)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二。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4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一: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梁斌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2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0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梁斌先生持有公司4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梁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华如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华如先生曾任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华如先生持有公司1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华如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谢岳伟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7年4月,谢岳伟先生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谢岳伟先生曾任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和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和董事,现兼任封开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谢岳伟先生持有公司1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谢岳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刘艳梅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0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刘艳梅女士持有公司1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刘艳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通讯方式:办公电话 020-87551736;传真 020-87551329;

电子邮箱:whgf@vip.163.com

5、鲁晓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广东金融》特约编委。曾先后就职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和华夏银行广州分行。长期从事银行经营和管理工作,有良好的理论及宣传成果,先后获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央及省级新闻媒体奖项20余项;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专著(含著出版)1本。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鲁晓华先生持有公司0股股份。鲁晓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蔡金萍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现兼任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蔡金萍女士持有公司1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蔡金萍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7、刘巩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刘巩先生持有公司1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刘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李志杰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MBA硕士学历。曾任阳春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李志杰先生持有公司1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李志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8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第10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附件二:

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朱报运先生: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增城市威利邦覆铜板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朱报运先生持有公司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刘锋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部长。2009年1月至今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刘锋先生持有公司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通讯方式:办公电话 020-87551761;传真 020-87551329;

电子邮箱:liufeng@gdweihua.cn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4-039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2、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4年6月18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小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选的监事冯小航女士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高平富先生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一致选举冯小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18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成都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投票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签署重大外贸业务合同"的议案,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特别重大合同公告》(临2014-019)。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19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加工承揽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0,000万美元,分5年执行,年销售额约为6,000万美元,其中每年增量销售额约为1,122万美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署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存在业务量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波动等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于2014年6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签署本合同。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各型燃气轮机压气机叶片,合同总金额为30,000万美元,分5年执行,年销售额约为6,000万美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本合同相对方为美国通用电气发电与水处理集团(GE P/W),隶属于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美国GE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科技、服务和金融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多元化企业。其产品和服务范围广阔,从能源、石油天然气、水处理、航空、医疗、运输系统、家电、照明、到金融,客户遍及全球100多个国家,拥有30多万员工。

2、合同对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关系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GE P/W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资产、人员方面各自独立。公司已与GE P/W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关系,并由此产生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与GE P/W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与GE P/W合作实现业务收入14,633万美元,平均每年实现收入4,878万美元。

时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1.97%	20.23%	14.74%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主要产品:GE P/W各型燃气轮机压气机叶片。

(二)金额:30,000万美元,年销售额约为6,000万美元。

(三)结算方式:电汇。

(四)履行地点和方式: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将相应零件发往订单上指定的收货地址。

(五)履行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六)违约责任:若一方违背本合同条款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没有改善的,另一方可中止本合同。

(七)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

(八)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签署后,公司每年与GE P/W合作实现增量收入1,122万美元(6,000万美元-4,878万美元),结合公司以前年度与GE P/W合作实际实现的利润率水平,预计合同增量将会对公司未来5年内每年的业绩产生的影响如下:

增量收入(万美元) ①	远期汇率 ②	毛利率 ③	毛利(万元) ④=①*②*③	费用分摊比例 ⑤	费用分摊(万元) ⑥=①*②*⑤	利润总额(万元) ⑦=④-⑥	净利润(万元) ⑧=⑦*85%
1,122	6	17%	1,144.44	10%	673.2	471.24	400.55

注:上述测算未考虑可能发生的订单减少、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二)对资产的影响

为满足合同签订后将产生的增量订单生产需要,公司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约8,000万元,主要用于机器设备的购进,年折旧额571万元;同时,因外汇收汇期大约为3个月,拟新增1,500万元流动资金。基于上述因素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额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资产总额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资产净额	8,983	8,466	7,949	7,432	6,915

本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拟于2015年在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后实施。

(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一方面在双方原有合作基础上,每年新增1,000余万美元的订单;另一方面,对公司与GE P/W之间未来五年的合作关系及交易量进行了锁定,对公司未来业绩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条件。

合同的签署,预示着公司成为燃气轮机压气机叶片世界化、专业化制造商,是公司与GE P/W的战略合作关系的新高点,标志着公司世界级的竞争优势,在技术能力、管理水平、产品质量、制造效率上,可以与世界最优秀的供应商同台竞技。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GE P/W是公司现有客户,双方已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管理、技术、安全、生产能力等方面已经具备履约条件,相关风险较小。

(二)燃气轮机零部件属高技术产品,其生产、出口符合国家鼓励的产业发展方向,政策风险较小。

(三)该合同结算币种为美元,收益将受到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为此,公司与GE P/W约定如果实际汇率调整超过正负5%,产品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以补偿汇率损失。

(四)公司与GE P/W在合同中形成了关于业务量减少的约定,在公司产品质量、交付进度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或者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动的影响,可能造成订单量下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产品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14—02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预案,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计划总投资35,000万元,由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电器")负责实施。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电子")为电力电器全资子公司,于2013年7月1日成立,注册地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法定代表人为郭满金。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增加电力电子为"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电力电子负责该项目的厂房建设及相关工作,电力电器负责该项目的装配生产线建设及运营工作。电力电器将根据电力电子实施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逐次对电力电子进行增资,两家公司分工建设募投项目的具体安排如下:

实施主体	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募投资金比例
电力电子	购置土地	2,700.00	7.71%
	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	15,700.00	44.86%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8.57%
电力电器	装配生产线	10,600.00	30.29%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8.57%
合计		35,000.00	100%

近日,电力电器以募集资金4,800.00万元向电力电子进行增资,用于电力电子实施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中永旭验字[2014]第NY14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电力电子,2014年6月,电力电子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开立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4年6月18日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开立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113529	4,8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和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9980100100113529,截至2014年6月6日,专户余额为4,8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磊、童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根据相关规定,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与相关方签署了多份存储监管协议,按照上述规定依比例计算,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本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专户金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报备文件

1、《四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1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9日起继续停牌(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7日、2014年5月14日、2014年5月28日、2014年6月5日、201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20、2014-022、2014-026、2014-028、2014-030),于201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重组预案尚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在上述媒体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4-045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01月 07 日接到控股股东钱忠良通知,目前正在筹划美国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01 月 08 日起停牌。

截止目前,公司初步确定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购买本次拟收购的资产。公司项目组及相关各方在美国正对拟收购资产的相关资料进行再次确认及资产收购框架合同的进一步协商和确认,资产收购预案正在积极编制中。

公司将进一步统筹安排,加快相关工作的推进。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相关议案。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变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A/安信现金管理货币B
基金主代码		750006/75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变更大额申购限额起始日	2014年6月23日
	变更大额转换转入限额起始日	2014年6月23日
	变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起始日	2014年6月23日
	变更后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0,000,000.00
	变更后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0,000,000.00
	变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变更后的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以上(不含120,000,000.00元)。

2、通过安信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4年6月23日,需要注意的是6月20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6月23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投申购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2000万元的申购业务及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200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12000万元以内(含12000万元)的申请金额成功,超过部分确认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2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2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2000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200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12000万元以内(含12000万元)的申请金额成功,超过部分确认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2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2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4)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5)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